



起名学快车
QIMINGXUEKUAICHE

良名宝典

做事先做人 做人先立名

千金易得

良名难求

一名惊人，名利双收

刘炳良 编著

透视姓氏文化之精髓 ● 破解起名艺术之学问

中国商业出版社

做事先做人

千金易得

做人先立名

良名难求

一名惊人，名利双收

良名难求

良名宝典

CHINA

起名学快车

QIMINGXUEKUAICHE

透视姓氏文化之精髓 ● 破解起名艺术之学问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良名宝典/刘炳良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44-5601-2

I. 良... II. 刘... III. ①姓名-基本知识②企业
-命名法-基本知识 IV. ①K810. 2②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792 号

责任编辑: 常勇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980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280 千字
2006 年 5 月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刘炳良

1969年生人，国际易经研究院易学硕士，十多年致力于易经、姓名学、以及地理环境生态学的研究。多次参加过国际、国内举办的易经研讨会。发表过《姓名与人生》、《河洛风水与现代居家室内布局》等多篇论文。并先后出版有《千古河洛风水金鉴》、《居家旺运》、《良名宝典》、《好孩子好姓名》等著作。

前言

凡人必有姓和名。姓名是代表人的符号,从广义信息论的角度来说,各种符号都有其内在的含义,包含它所代表的实体。人的姓名除了代表这个人,还与这个人的人生及其性格、健康状况甚至生命有关。

名不正则言不顺。名字非常重要,它可能影响到人的很多方面。古代贤哲尹文子说过: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验名。也就是说,观察辨别事物、人物,必先定名而后才可以成事。而事物的成败得失,又可以验名。由此可见,自古以来,人们就认为人的姓名与其人生命运休戚相关。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姓名取义优雅,使人一听便可记住,且解释出来有独特的含义;姓名取音平仄调和,响亮清脆,音律抑扬顿挫,如音乐之悦耳,如江河之气势磅礴,使音与义相吻合,名与姓相吻合,相辅相成,理气维一,方可大吉大利。

中国最大的圣人孔子曾言:“名不正则言不顺”,极力主张“正名”。后经阴阳五行学者如汉儒董仲舒等的宣扬,到东汉时由班固撰写了中国历史上集中阐明阴阳与人事之理的《白虎通义》。而后又历经唐宋明理学家的发扬光大,使中国的传统文化哲理更加充实,这也为我们提供了解释姓名之理的根据与来源。

本书就是结合当今社会中起名出现的一些弊端,集中阐述了

前言





良名宝典

姓名的发展演变历史,古人起名依循的阴阳五行、八卦之理及五格之数。为避免单纯理论式的枯燥,笔者在叙述中引用了大量鲜活、有史可查的例子,重点解决了困扰现代人关于“如何取一个好的名字”的问题。此外,为方便企业界人士查阅,本书还专辟一章论述了企业起名的相关知识。全书力求通俗易懂,简单明了,不同的读者群都可以从中查找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

大量事实证明,一个好的名字可以给人以能量,给人以自信,引导人从一个成功走向另一个成功,好名伴人一生,能使人获益匪浅。《良名宝典》定能为您取一个好名字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刘炳良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姓名文化常识

第一节 姓氏的历史变迁	(1)
一、母系氏族时代的姓氏	(1)
二、奴隶社会的姓氏(五帝传说——西周时期)	(3)
三、封建社会前期的姓氏(战国——秦汉时期)	(5)
四、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姓氏(魏晋南北朝——唐宋明时期)	(10)
五、近现代的姓氏(清朝——现在)	(14)
第二节 人名种种	(18)
一、名字的意义	(18)
二、人名的基本属性	(19)
三、古人的姓名字号	(21)
四、关于人名的其他常识	(23)
第三节 “百家姓”简介	(28)
一、“百家姓”的由来	(28)
二、“百家姓”的渊源分类	(28)
三、现代人的“百家姓”	(34)

目 录

第二章 五格剖象起名法

第一节 怎样运用五格剖象法	(35)
第二节 天、地、人格关系表	(41)





第三节	姓名与性格	(46)
第四节	姓名与健康	(48)
第五节	姓名与婚姻	(52)
第六节	姓名与社交能力关系表	(53)
第七节	三才配置数理的关系表	(63)

第三章 八卦五行与姓名的关系

第一节	八卦与姓名	(77)
第二节	八卦与姓名关系的构成方法	(80)
第三节	阴阳与姓名说	(85)
第四节	五行的含义与姓名说	(87)
第五节	五行论身体与健康	(91)

第四章 古今起名方法细说

第一节 传统习俗的起名法	(93)
一、按兄弟姐妹排行起名法	(93)
二、按族谱字辈起名法	(95)
三、按属相起名法	(97)
第二节 声韵起名法	(99)
一、声调	(100)
二、注意声母和韵母的配合	(100)
第三节 谐音起名法	(101)
第四节 利用音译外来词起名法	(105)
第五节 利用成语起名法	(107)
一、直接从成语中抽取相连的两或三字为名	(107)
二、从成语中抽取两三个主要字为名	(107)
三、化用成语入名	(108)

第六节 利用典故起名法	(109)
一、利用古代诗文中的典故	(109)
二、利用古代人名、地名中的典故	(111)
第七节 引用诗文起名法	(112)
一、古文摘选法	(113)
二、诗词摘选法	(115)
第八节 寄托希望起名法	(118)
第九节 寄情山水,名以言志起名法	(123)

第五章 起名禁忌

第一节 革除“丑陋”字起名的习惯	(129)
第二节 “凶坏”字起名让人不安	(130)
第三节 “恶劣”字起名让人消极	(131)
第四节 回避“嫌疑”字起名	(132)
第五节 “伤残”字起名不道德	(133)
第六节 取名不要造成歧义	(134)
第七节 避免“贬义”字起名	(135)
第八节 “狂妄”字起名让人反感	(136)
第九节 “粗野”字起名不文明	(137)
第十节 起名字忌“拗口”	(138)
第十一节 “繁难”字起名,麻烦多	(139)
第十二节 “怪僻”字罕见为怪	(140)
第十三节 “过火”字起名不提倡	(141)
第十四节 “杂凑”字起名不严肃	(143)
第十五节 “萎靡”字起名让人消极	(144)
第十六节 “直白”字起名太浅薄	(145)
第十七节 “浅薄”字起名无深意	(146)
第十八节 “俗气”字起名太老套	(147)
第十九节 起名要体现性别	(148)
第二十节 中国人要用中国人的名字	(149)





第六章 果断改名走向成功

第一节	改名面面观	(151)
第二节	改名方法	(153)
第三节	改名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七章 企业起名的原则与技巧

第一节	企业起名的基本原则	(155)
第二节	企业起名新技巧	(158)
一、	了解产品命名所涉及的几个因素	(158)
二、	掌握企业起名的一些方法	(159)
成功实例赏析		(161)
1.	英国汽车品牌大王“Metro”的诞生	(161)
2.	娃哈哈——来自新疆儿歌的启发	(162)
3.	同仁堂——寓意深远的老字号	(164)
4.	贵州“茅台”酒名源于地名	(165)
第三节	打响企业品牌	(167)
第四节	中国品牌的现状	(168)
一、	商标是“头等大事”	(168)
二、	1000 万个企业只有 200 万个商标	(168)
三、	商标警示录	(169)
第五节	好品牌评判标准	(170)
一、	品牌个性化标准	(170)
二、	国际化标准	(170)
三、	可呼性标准	(171)
四、	易识别性标准	(171)
五、	审美标准	(172)
六、	文化内涵标准	(172)

成功实例赏析	(173)
1. “乐百氏”传奇	(173)
2. “可口可乐”品牌名称的由来	(176)
第六节 好品牌独领风骚	(178)
成功实例赏析	(179)
1.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兄弟品牌的兴衰史	(179)
2. “埃克森”——迄今最昂贵的改名	(180)

附 录

第一节 起名 81 吉凶数暗示	(183)
第二节 姓名配合吉数图	(206)
第三节 起名标准字典	(243)
参考书目	(307)



第一章 中国姓名文化常识

第一节 姓氏的历史变迁

一、母系氏族时代的姓氏

据记载，人类最初不仅没有名字，而且连姓氏也是没有的。那时，人们刚刚脱离动物界，也就是考古学上所说的旧石器时代的初期或中期。那时，生产力低下，人类还处于群居时代，一个氏族组织由一位老祖母和她的子女以及她的那些女性后代的子女所构成，过着浑浑噩噩的蒙昧生活，不仅不限制性交、生育，而且也不分亲疏老少，只要是异性，就可以进行交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群婚制。这样，母系氏族公社的世系就只能按母系来计算了，当时的人就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了。

在氏族部落社会，姓、氏、族都是氏族组织，姓的范围较大，而氏、族是姓的分支。唐人司马贞在《补史记·三皇本纪》中说：“太皞庖牺氏……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这里所说的庖牺，就是伏羲。在中国的神话传说中，伏羲就是人类的祖先。这里的华胥，是人的名字。传说，她是伏羲的母亲。这里所说的天，就是指的上天。雷泽，是一个沼泽名。成纪，是地名。类似的神话传说还很多，比如，安登（也有说“女登”的）感神龙而生神农。这里的神农，就是神话传说中的神农氏。神农生于姜水之滨，故姓姜；因以火德王，故称炎帝；起于烈山，又称烈山氏。神话传说中说少典的妃子安登去华山游玩，与神龙交而生神农。牛头、龙颜、大脣，长八尺七寸。这显然是由于只知其母安登而不知其父是谁，于是只好用“神龙”来解释了。其他如女节感流星而生





良名宝典

少昊，女枢感虹光而生颛顼，庆都感赤龙而生尧，女嬉吞薏苡而生禹，都属于同一类型。这些神话传说，表面看来是不可思议的，甚至是荒诞的；但是，任何神话，都是与人们的现实生活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的。上述神话，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重要的史实，即人群之初，有很长一个阶段为母系社会，“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见班固等编撰《白虎通义》）

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诗篇是赞颂母亲的。比如，《玄鸟》篇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篇说：“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生民》篇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閟宫》篇说：“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这些诗篇，都是商周祭祀祖庙的乐章。而值得重视的是，这些诗篇赞颂的都是他们的母亲，而没有他们的父亲。自然，谁也不会说他们没有父亲，只是无从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罢了，所以，只赞颂了他们的母亲。这是地道的母系氏族社会印痕。

翻阅更多的历史性著作，就更可以了解到姓与母系氏族社会的密切关系。东汉经学家、文字学家许慎的《说文解字》对“姓”字的解说是：“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东汉史学家、文学家班固等编撰的《白虎通义》在解释“姓”时，也这样说：“姓者生也，人稟天气所以生者也。”

大约是到了旧石器时代的晚期，随着生产和生活的发展和演变，人民的认识水平也有所提高，大概是发现了同一血统交合不利于后代。于是，首先要求对不同血统的各个氏族要加以区分。同时，由于种族的不断繁衍，居住地域也开始分散。根据繁衍的亲疏，居住地域的远近，一族之内，自然地就有了若干个分支。这对各个氏族加以区分，也就有了可能。对各个氏族若干分支加以区分的特殊标志，就是姓。从这一点看，“姓”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标志。从婚姻角度看，是从氏族的内婚制发展到氏族的外婚制的一个重要标志。“姓”就是用来“明世系”“别婚姻”的。

由于姓的起源，是以母系为中心的，而与父系无关，因此，初民取姓，大都从“女”旁，如“姚”、“姒”、“姬”、“姜”、“妣”、“嬴”、“姑”、“妘”等。

正由于“姓”的产生是脱胎于母系氏族社会，因而对“姓”的

诠释，也充满了母系的诸多色彩。许慎的《说文解字》对“姓”解释说：“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可见，“姓”的意义就是“女”所“生”。

“姓”字“从女从生”，表明了姓的血缘关系，直接地说明了同姓的人都是同一位女性祖先的子孙。而这正是母系氏族社会每一个血缘关系人群的标记。

二、奴隶社会的姓氏（五帝传说——西周时期）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繁衍，再加之活动地域的不断扩展，职业身份的不断变化，原先的氏族也就不断分成若干新的氏族。继而，原先由母系计算的血缘关系，也就逐步地发展到由父系来计算血缘关系了。《通鉴·外纪》对此有非常明确的记述：“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兮。”这样，一个“姓”也就分成若干分支。这便是“氏”。相传黄帝有二十五个儿子分为十二个姓，即姬、姁、酉、祁、己、滕、箴、荀、任、僖、僇、依。这十二个姓，散居到各地以后，又不断地衍生，于是也就再生成若干个氏。比如，姬姓分衍成61个属地，432个氏；己姓分衍成3个属地，13个氏；任姓分衍成10个属地，13个氏。

由于“氏”是由“姓”衍生出来的，是“姓”的分支，是父权社会的产物，反映出一定的占有关系；因此，当时普遍存在的父系家长制氏族都以“氏”来称谓。它们的首领也就是氏族的代表，也就用氏来专称，如黄帝称轩辕氏，炎帝称烈山氏（或厉山氏），尧称陶唐氏，舜称有虞氏。

夏代以前的氏族社会，是以部落为地域范围的，以氏族为血缘单位的。其性质属于一个严密的整体，每一个成员都受这个部落整体的首领酋长的支配，不仅劳动的果实全归部落整体所有，而且每个氏族成员独立的人格地位也被剥夺。这样，对外来说，各个成员称名道姓也就没什么实际的意义，一个氏族仅有一姓一氏为族长所代表称用也就可以了。而且，那时的部落首领酋长又属于世袭制，代代相传，称姓称氏的当然只能是酋长这一世系的人，而其他的成员自然也就代代都无姓无氏。就一些可以查考的文献资料来看，可以认定，夏代初年我国已开始有姓氏制度了。春秋时代成书的《国





良名 宝典

语·周语（下）》，在记述到周灵王太子晋的言论时，说大禹治水安民有功，因而“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还记述说，四岳由于辅佐大禹有功，皇天也“祚四岳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对此，周灵王太子晋还进一步论述说：“惟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滔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这段记述，明白地告诉我们：只有建立了功德的部落首领，上帝才能嘉赏他，让他成为天子或者侯伯，并且赐给他“姓”和“氏”。等到他的子孙后代丧失了政权和地位，甚至被夷灭或者沦为奴隶的时候，其“姓”和“氏”，也就同时地丧失了。在《国语·晋语（一）》里，记述史苏之言时，说“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三国时人韦昭在《国语》注里曾解释说，“有施，喜姓之国”。在《国语·郑语》里，记述到史伯的言论时，说祝融之后有八姓，即己、董、彭、秃、妘、曹、斟、半。其中，己姓之昆吾氏为夏伯。从这两条记述里，我们可以确认，夏代已有“喜”姓和“己”姓等姓氏了。类似的记载，在《左传》及《国语》的其他篇章中，也可以零星地查阅得到。

殷代的姓氏制度，与夏代是基本相近的，也是在“姓”之下，再分为若干个“氏”。所不同的是，出现了“族”这一名称。在殷墟甲骨刻辞中，有多处出现了“王族”、“子族”、“多子族”、“三族”、“五族”一类的词语。这里的“族”，大概指的是亲系，“王族”，就是指的皇家的亲系。“王族”中许多王子（指未继承王位者）的支族便称“子族”或“多子族”。在《左传·定公四年》记述到西周初年分封鲁公之时，又说，赐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这里，除了“族”之外，还出现了“宗氏”这一名称。所谓“宗氏”，大概指的是每一个“氏”，是一种专称，而“族”却是一种泛称。所以，每一个“氏”可以称为一族，而氏之下的分支又可称为“分族”。“分族”，是指家长家族以外的旁系家族。“丑族”是指更远于或更低于旁系家族的支族或奴隶。看得出来，这时的“氏”并不等于“姓”。在殷代，“姓”与“氏”仍然是有严格的区分的。

西周时期姓氏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变化。

三、封建社会前期的姓氏（战国——秦汉时期）

周平王东迁以后，周王室的元气已经大伤，实力和威望大大地下降，再无可能分封新的诸侯了；因而，也就不再有“赐姓”“命氏”的事了。其次，春秋以来，诸侯各国之间频繁不断的战争消灭了无数的国家，公族的数目自然就迅速减少。再次，各诸侯国内部国君与公族成员之间的斗争以及公族与其他卿大夫宗族之间的斗争，必然地使各国公族的实力也大为削弱。凡此种种，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四个等级所构成的严密的封建宗法制度，由逐步削弱而面临解体。为了适应这一新的社会变化，新兴的贵族便应运而生。它们不再需要旧的封建宗法制度，也不再需要凭借血缘关系。随之，不断分立新的支族和不断建立新“氏”的氏称习俗，便自然而然地停止了。

这就是说，原有的“氏”称在不断地减少，新的“氏”称不再增加；于是，“氏”称总量便也大为减少。再加之，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四个等级构成金字塔社会的解体，标志这一金字塔等级的“氏”，也就失去了实际的社会意义。于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作为上古社会文化形态的“姓”“氏”分立的习俗也就没有什么意义，“姓”“氏”合一的趋势便自然地出现了。

从春秋中叶到西汉初年，是我国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其中，变动最大的是奴隶制变为封建制。在这一大变革中，旧的贵族开始没落，有许多沦为奴隶，不少人的社会地位和世族地位发生了巨变。不少人由昔日的座上客而一朝变成了阶下囚，甚至被诛九族。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有不少的人变易了原来的姓氏，而择取了一个与一般平民没有差别，乃至“姓”与“氏”难以区分的姓。

另一方面，在动乱的社会大变革中，另有一些人，尽管他们原是无名小卒，乃至是一些根本无姓无氏的平民，却一跃而成了新的显贵。这种人，早在战国初期就已经不少了，如有名的齐国游士冯驩，家贫，只好给孟尝君作食客。只因游说数见成效，遂成了孟尝君的座上客。这种人，在秦末汉初就更多了。比如赫赫有名的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原是雇农出身；吴广，原是贫苦农民出身；周文，原为楚将项燕军中的小吏；刘邦，原为沛县泗水亭长，后为汉高祖；





良名宝典

萧何，原为沛县小吏，后封为酈侯；彭越原为渔人，后封为梁王；樊哙原是杀狗匠，后封为舞阳侯等等。这些人，身处最高统治地位，原先出身寒微，并没有一个显贵的世族，因而，他们不仅很自然地乐于破坏旧的“姓”“氏”制度，乐于废除一些古代的“姓”“氏”；而且急于创立一些新的“姓氏”制度，并代之以新的“姓氏”。由于出身贵族与出身细民社会地位的巨变，乃至社会地位的互换，随之而来的“姓”“氏”观念的巨变，延续了约两个世纪之久的用以“别贵贱”的“氏”，自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实际的意义，于是“姓”“氏”合一的新的姓氏习俗便形成了。

这种“姓”“氏”合一的习俗，究竟形成于什么年代，由于资料的缺乏，现在尚很难作出精确的判断。但是，孟子曾说过这样的话：“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孟子·尽心章句下》）孟子既然只提“姓”和“名”而不提“氏”，可见当时“姓”与“氏”已经合一，或者说，“氏”已经融合到“姓”里面去了。孟子生活在战国中期（约前372～前289年），姓氏合一的形成变化，大抵发生在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至迟也不会晚于孟子所生活的战国中期。孟子所说的这一“姓”与“氏”的变化形态，已经与我们现今的“姓氏”形态大体一致了，已经不再是“女子称姓”、“男子称氏”的姓氏形态了。

“姓”“氏”合一的具体形态，既不是以“姓”代“氏”，更不是以“氏”代“姓”；而是在形式上只用“姓”而不用“氏”，在内容上对两者既有所取，又有所舍。首先是取“姓”的不变性，舍“氏”的可变性。每一个宗族采用一个固定的姓，凡属该宗族的成员，世代永远使用这个共同的姓。至于赐姓和因避祸而改姓，那是非常特殊的政治、社会现象，自然不属于“姓氏不变性”这一范畴。这一点，当然与周初时期“氏”称多变的形态大不相同了。其次是取“姓”与“氏”的一元化，舍“姓”与“氏”的二元化。“姓”即是“氏”，“氏”也即是“姓”，“姓”与“氏”难分，“姓”与“氏”不分。比如，春秋末年的政治家范蠡，字少伯，原为楚国人，后随文种入越。帮助越王勾践刻苦图强，灭掉吴国后，浮海到齐，称鸱夷子皮。不久，又入宋国的陶邑（今山东定陶西北），改名陶朱公，以经商成为巨富。这里，范蠡不仅三易其姓名，